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Court

110年度第1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

審理計畫書

110年1月14、15日

刑事第一庭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110年1月14日（星期4）9時30分至12時0分。

審理期日：110年1月14日（星期4）13時30分至17時

110年1月15日（星期5）9時20分至12時

（審判程序結束後接續進行座談會）

二、審判地點：本院1樓刑事第一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兼

受命法官　　林家聖法官

陪席法官　　鄭永彬法官

陪席法官　　江永楨法官

公訴檢察官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王光傑檢察官

吳政洋檢察官、施柏均檢察官

被　　告　　何永松

選任辯護人　　黃見志律師

陳欣怡律師

書　記　官　　本院書記官呂靜雯

通　　譯　　蕭調宇

法　　警　　本院法警同仁

證　　人　　李坤展

證　　人　　黃○榆

證　　人　　廖建利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何永松與李坤展為朋友關係，平日共同居住在屏東縣屏東市外環道往高雄方向路燈編號111 右轉進入田間小路直行後之工寮，於民國109 年5 月12日中午用餐時，2 人因故在工寮發生爭吵，何永松因而心生不滿，於同日14時15分許，竟萌生殺人之犯意，利用李坤展午睡之際，持其所有、平日劈柴所用之柴刀1 把，砍向李坤展頭部，幸而李坤展之睡姿係以左手放置頭部，而未砍中頭部，李坤展驚醒後為求保命，出手爭搶柴刀，李坤展因而受有左手食指、中指、小姆指、右手臂、右耳撕裂傷，李坤展取走何永松手上之柴刀後隨即走出

工寮，持手機報警，警員據報到場，於同日14時46分許，將何永松逮捕，並扣得柴刀1 把，李坤展送醫救治後倖免於死。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

三、法院告知可能另涉犯法條：

刑法第277 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嫌**。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答辯：

有持系爭柴刀攻擊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傷害之事實，均坦認犯罪。並無將系爭柴刀砍向告訴人李坤展之頭部，而是將柴刀砍向告訴人手部。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一)被告何永松就客觀上有持系爭柴刀攻擊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傷害之事實，均坦認犯罪。

(二)被告否認有將系爭柴刀砍向告訴人李坤展之頭部，而係將柴刀砍向告訴人手部。

(三)案發後被告尚有騎乘機車載告訴人離開工寮至聯外道路等待救護車，且主動引導救護車開至告訴人停等處協助告訴人送醫治療之行為，故被告否認有殺人之主觀犯意。

(四)被告於告訴人受傷後，未再攻擊告訴人，即因已意而中止其殺人之行為，被告於本件此部分自應構成刑法所謂**中止未遂犯**，自應依**刑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免除其刑或減輕其刑。**

(五)被告尚有提供手機予告訴人李坤展報案，並於警方到場時，主動坦承其持刀傷害告訴人之事實，此部分應符合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情事，得減輕其刑。

(六)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獲得告訴人之諒解，並請求法院給予被

告緩刑。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之事項為：

被告以柴刀攻擊告訴人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左手食指、中指、小拇指、右臂、右耳撕裂傷之客觀犯罪事實。

二、本件就犯罪事實爭執之事項為：

1、被告有無殺人之故意？抑或傷害之故意？

2、被告係將柴刀砍向告訴人之頭部抑或手部？

3、被告有無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之適用？

4、若認定被告係殺人未遂，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27條第1項中止未遂規定之適用？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1、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及調查預定時間：書證部分10分鐘、人證如下：
1	被告坦承有持刀砍告訴人之事實，矢口否認有殺人之犯意。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訊問筆錄（羈押庭）之供述。
2	證明告訴人於案發當日遭被告持刀砍殺之全部犯罪事實。	證人即告訴人李坤展偵訊筆錄。
3	證明本案報案經過，警員據報到場之處理情形之事實。	警員偵查報告。
4	證明被告以柴刀朝告訴人揮砍，警方據報後隨即尋獲柴刀加以扣案之事實。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扣案柴刀1把。
5	證明告訴人遭被告持柴刀揮砍後，因而受有左手食指、中指、小拇指、右手臂、右耳撕裂傷事實。	告訴人李坤展遭揮砍之身體部位之傷勢照片6張
6	證明案發現場工寮凌亂，木製椅子上有血液噴濺之痕跡，警方在工寮附近之草叢尋獲柴刀1把之事實。	案發現場工寮之照片8張。
		柴刀現場查獲照片2張。

2、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及調查所需時間：書證部分2分鐘、人證如下：
1.	本事件案發生之經過及始末。	傳喚證人即告訴人李坤展。（反詰問時間15分鐘）
2.	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88號調解筆錄。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1、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檢察官聲請傳喚之證人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及預定時間
1.	⑴證明告訴人於案發當日曾因被喝酒問題，斥責被告之事實。 ⑵證明嗣後告訴人於午睡之際，被告持柴刀揮砍頭部，因告訴人睡姿以左手放置頭部而砍中手部而受傷，告訴人隨即驚醒，出手與被告爭搶柴刀而受有左手食指被砍斷、右手肩膀、右耳、右手手肘均有刀等事實。	傳喚證人即告訴人李坤展（主詰問，時間約15分鐘）

2、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辯護人聲請傳喚之證人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及調查所需時間：書證部分5-10分鐘、人證如下：
1	被告有於員警到場時，有主動向員警坦承係其持柴刀砍傷告訴人，而有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適用	傳喚證人即到場處理之員警黃○榆（主詰問時間為10分鐘、檢察官反結問時間為10分鐘）
2	被告主動引導救護人員到場救援，並以機車載告訴人至救護車協助送醫，證明其主觀上並無殺人之犯意	傳喚證人即到場救護告訴人之救護人員廖建利（主詰問時間為10分鐘、檢察官反結問時間為10分鐘）

3	確認告訴人之實際傷勢情況及該傷勢是否傷及要害或人體重要器官。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109年12月7日（109）長庚醫院高字第G73250號函暨所附李坤展109年5月12日就醫時起迄今之就醫紀錄、病歷摘要、診斷證明書等全部醫療紀錄。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時間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9：00至09：30（選任室）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填寫問卷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9：30至09：40	1.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2.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1.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 2.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09：40至09：45	全體詢問	就一般性的問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例如：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09：45至11：05	個別詢問	1. 就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11：05至11：20	選任國民法官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時間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3.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20至11：30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11：30至11：50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3：30	10分鐘	13：4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中間討論地點：評議室）
13：40	10分鐘	13：50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3：50	20分鐘	14：1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14：10	5分鐘	14：15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14：15	10分鐘	14：25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4：25	10分鐘	14：35	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4：35	30分鐘	15：0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李坤展（檢、辯詰問時間均為15分）	
15：05	10分鐘	15：15	國民法官	中間討論暨補充訊問證	

			法庭	人李坤展	
15：15	10分鐘	15：2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15：25	20分鐘	15：4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黃○榆（檢、辯詰問時間均為10分）	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中間討論地點：評議室）
15：45	10分鐘	15：55	國民法官法庭	中間討論暨補充訊問證人黃○榆	
15：55	20分鐘	16：1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廖建利（檢、辯詰問時間均為10分）	
16：15	10分鐘	16：25	國民法官法庭	中間討論暨補充訊問證人廖建利	
16：25	15分鐘	16：40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6：40	10分鐘	16：50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6：50	10分鐘	17：00	國民法官法庭	中間討論暨補充訊問被告	

1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2時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30	20分鐘	09：5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評議地點：評議室）
09：50	20分鐘	10：10	被告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0：10	5分鐘	10：15	告訴人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0：15	10分鐘	10：25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0：25	10分鐘	10：35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10：35	5分鐘	10：40	被告	最後陳述	
10：40	70分鐘	11：50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11：50	5分鐘	11：55	審判長	宣判	